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7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785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等校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營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30124087號函及教育部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教師口說英語教學知能，以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落實2030雙語政策，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計畫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本學年度分為初階及進階各辦理1場次（初階場次上限為150人、進階場次上限為80人），各場次說明如下（餘詳如實施計畫）：

1、初階場次：

(1)參加對象：近3年內未參加過口說英語研習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或雙語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



期代理、代課教師)。

(2)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18日及19日(星期五及六)

於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辦理。

(3)研習代碼：E00021-250100001。

2、進階場次：

(1)參加對象：已參加過口說英語研習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或雙語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鼓勵再次參加以提升能力。

(2)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2日及3日(星期五及六)於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辦理。

(3)研習代碼：E00033-250100001。

(二)研習主題：提升英語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增能研習、英語課英語教材教法研習及英語口說教學活動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三)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

四、本案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以公(差)假登記出席，且本案於例假日辦理，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補休(得申請9小時之課務派代費用)，不另支給加班費，所需經費先行由貴校114年度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

五、檢附「桃園市113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營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